

2023年度 象山海关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象山海关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象山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象山海关是宁波海关垂直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执法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象山县（以下称辖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

（二）负责本辖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辖区相关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具体海关业务。

（四）监控研判本单位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象山海关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稽查科五个科室。

纳入象山海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象山海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83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	
四、其他收入	4	458.24		11	
本年收入合计	5	636.12	本年支出合计	12	834.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45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252.53
总计	7	1,087.10	总计	14	1,08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12	177.88					45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12	177.88					458.24
20109	海关事务	636.12	177.88					458.24
2010901	行政运行	590.24	132.00					458.24
2010905	缉私办案	5.40	5.40					
2010909	海关关务	38.48	38.48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57	788.69	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57	788.69	45.88			
20109	海关事务	834.57	788.69	45.88			
2010901	行政运行	788.69	788.69				
2010905	缉私办案	5.40		5.40			
2010909	海关关务	38.48		38.48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77.88	17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177.88	本年支出合计	13	177.88	177.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177.88	总计	18	177.88	17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88	132.00	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8	132.00	45.88
20109	海关事务	177.88	132.00	45.88
2010901	行政运行	132.00	132.00	
2010905	缉私办案	5.40		5.40
2010909	海关关务	38.48		38.48
2010912	检验检疫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0
30201	办公费	2.80
30205	水费	0.73
30206	电费	12.18
30207	邮电费	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36
30211	差旅费	7.51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0229	福利费	1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公用经费合计		1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7		30.67		30.67		28.07		28.07		2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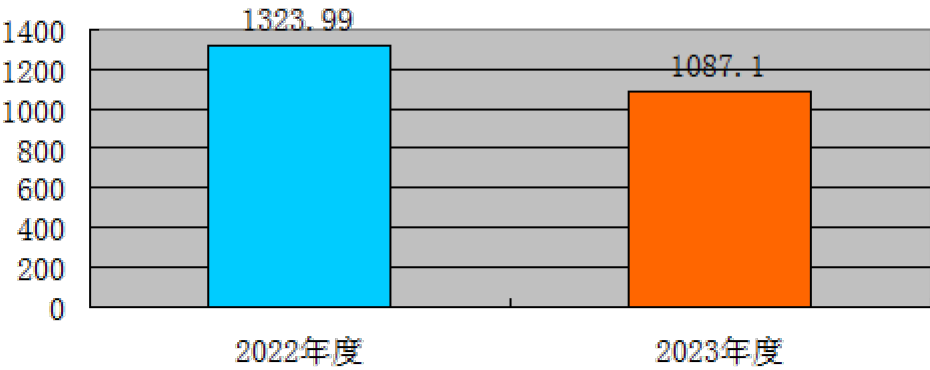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8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6.89万元，减幅17.9%，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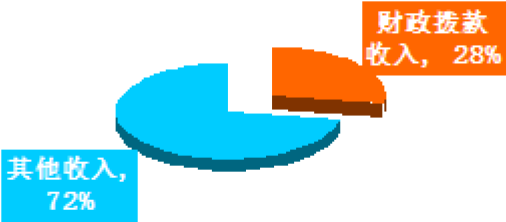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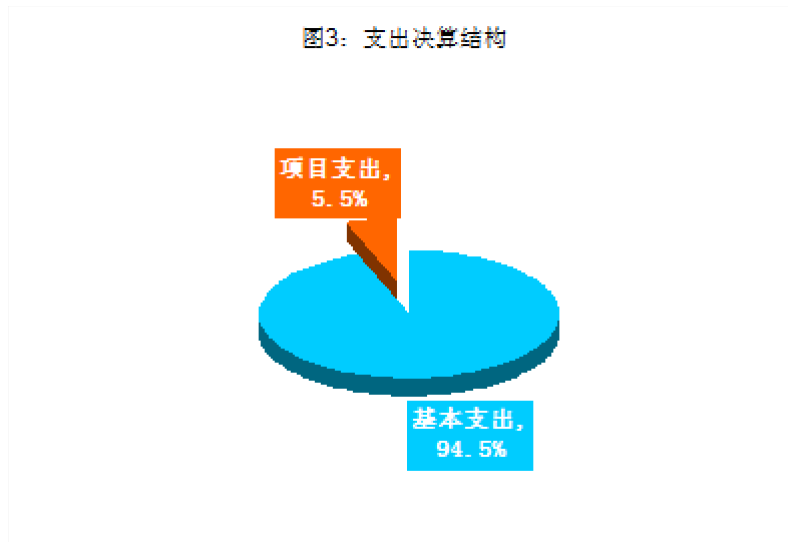
象山海关 2023 年度总收入 63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其他收入 458.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具体情况如下（图 2）：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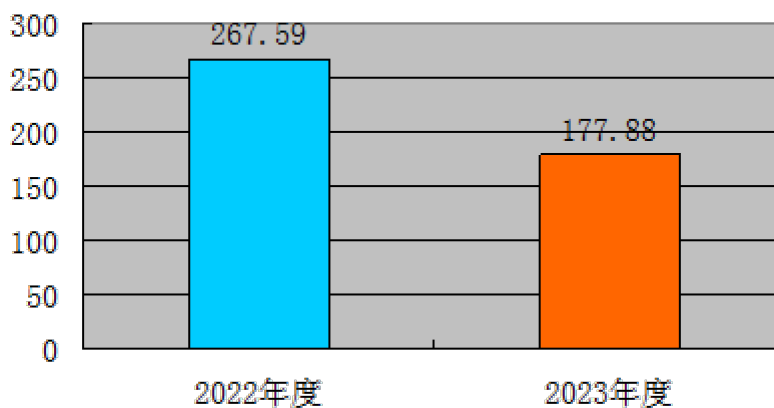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支出合计83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69万元，占94.5%；项目支出45.88万元，占5.5%。具体情况如下（图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7.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9.71万元，下降33.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图4）：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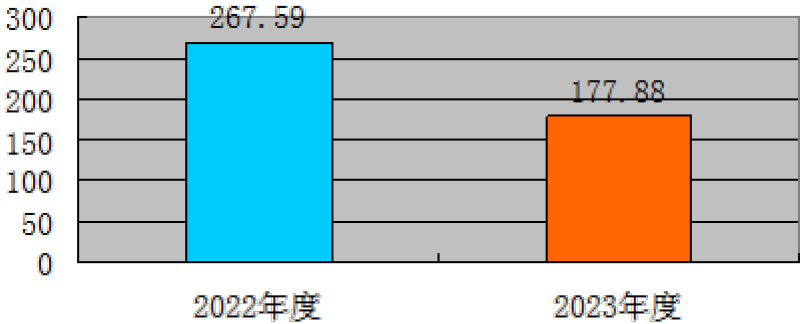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3%。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71万元，下降33.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图5）：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88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8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38.48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完成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象山海关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象山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7万元。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象山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无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象山海关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4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象山海关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8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象山海关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象山海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象山海关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和“海关缉私

办案费”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了象山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海关缉私办案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履行海关监管职能，保障缉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完成日常缉私稽查工作任务所需支出。实现象山海关禁毒缉毒、打击走私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保障象山海关开展缉私办案业务时的所需支出的缉私办案差旅费等，实现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业务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	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	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本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2. 通过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1. 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了象山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2. 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外来传染病 疫情风险监 控	≥2 次	3 次	25	25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 测覆盖率	≥50%	60%	25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输入型 传染病疫情 防控	有效	有效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对象满 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缉私办案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履行海关监管职能，保障缉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完成日常缉私稽查工作任务所需支出。实现象山海关禁毒缉毒、打击走私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 目标 2：通过保障象山海关开展缉私办案业务时的所需支出的缉私办案差旅费等，实现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业务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1. 履行海关监管职能，保障缉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完成日常缉私稽查工作任务所需支出。实现象山海关禁毒缉毒、打击走私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 2. 保障象山海关开展缉私办案业务时的所需支出的缉私办案差旅费等，实现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业务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量	≥3 辆	4 辆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关警员数量	≥29 人	3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维修改造质量	达到使用标准	达到使用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对执法执勤工作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毒品、武器、洋垃圾等走私行为	有效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警员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